

有什麼不一樣？你說嘛！

（性騷擾防治）



有什麼不一樣？ 你說嘛！

——性騷擾防治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 林麗珊

壹、目標宗旨

社會長期以來對於女性的歧視與敵意，很容易讓女性成為性暴力的宣洩對象，依輕重程度可以有如下不同的表現程度：性別歧視的笑話→輕蔑的言詞戲弄→淫穢的書刊影像→機構的排斥不信任→侮辱和性騷擾→恐嚇和脅迫→強迫性交→性虐待→身體凌虐和謀殺。這些加諸於女性身上不同程度的侵犯背後正意味著：

- 一、象徵女性先天的弱勢，使女性從小就籠罩在可能被強暴的恐懼中長大，降低女性的獨立性。
- 二、貶抑女性的自尊、自信，使女性淪為物品，可被掠奪。
- 三、性暴力是對另一個男人（受害者的父親或丈夫）的侮辱，以致於受害者不僅因獸行而受害，還要感到恥辱和罪惡¹。

在上述的性暴力文化內涵之下，社會大眾對於性侵害、性騷擾等性暴力事件存在許多錯誤與不當的看法：

- 一、對「加害人」而言，普遍認為加害人係一時的生理衝動？其實性暴力是父權文化下展現宰制女性的一種權力慾望；加害人多為陌生人？其實有許多性暴力事件，是在表面正常交往的過程中，突然發生令被害

人措手不及的行為；加害人是屬於低下階層的人？事實上根據刑案統計資料，加害人遍布各個階層，而且也有女性加害人。

- 二、對「被害人」而言，遭到性暴力對待的女性，一定行為不檢、穿著暴露，以致於引誘人犯罪？實際上，根據加害人之自訴，他們所選擇的對象，經常是看似不會反抗的乖乖牌、不會惹麻煩的女性，如果女性大喊或表現不怕反擊回去的態度，加害人會不敢造次或離開；被害人身上若沒有紅腫、瘀青的反抗痕跡，則多半是出於自願？實際上，實務經驗證明，女性在被強暴時要不是被下藥、被灌醉已無意識而無法抗拒，就多半是忌憚於對方的權勢（殺害、解聘、告訴父母…）而任憑擺佈；被害人另有圖謀而謊稱受到強暴？這尤其是當雙方是熟識或女方從事應召行業時，最容易遭到如此的質疑。

1、Bernice Lott (1996)。《女性心理學》(Women's Lives)，危芷芬、陳瑞雲譯。台北：五南，頁306。



近年來，由於原本寧靜單純的校園裡，不斷傳出疑似性侵犯事件而顯得暗潮洶湧，男老師端坐肅立人人自危，女學生紛起猜疑，逐一檢視自己的人際關係，稍有蛛絲「狼」跡，可能會立即敏感的牽強附會起來，一般學生不是警覺性不夠就是繪聲繪影、謠言紛飛。尤其是1994年時，連續爆發三起震驚社會的校園性侵害案件，使得神聖、單純的師生關係蒙上陰影——師大黎姓老師的強暴疑案，彰化湖東國小洪姓老師涉嫌誘姦手球隊女隊長，到緊接著爆發的中正大學雷姓老師的性騷擾疑案。每一個人都試圖對自己的行為提出合理的解釋，旁觀者也希望從各式各樣的報導中解讀出一套邏輯性的說明，但是，合理有效的論證，並不代表就是事實。以這些案件來看，當事人都似乎顯得振振有詞，卻反而模糊了事實的真相。

首先，以湖東國小的案件為例，女學生只有國小六年級，尚處於懵懵懂懂的年紀，我們雖不排除早熟的女學生可能對男老師會有少女情懷般的思慕之情，但是對於國小、國中這個年齡層的小女生來說，身心俱未成熟，貴為人師者，不但要極力避免學生不當的情感投射，更應肩負起疏導之責，豈能趁勢加以利用，造成成長過程中不可挽回的遺憾？更不應該的是，女學生對男老師可能並無情愫只有單純的敬意，以至於不知抗拒也不知如何抗拒，遂讓老師輕易得逞誘姦之實，這種情形，再怎麼冠冕堂皇之詞，也難辭其咎。

那麼，女學生如果「夠大」，人格夠成熟的話，可以和男老師發生「師生戀」嗎？以師大案來看，如果是師生戀，就目前台灣社會的

接納程度，它並不是完全不可思議，更不可能造成輿論如此嘩然。中年男性的成熟穩重加上讀書人的豐富學養，在一個崇拜父權的社會裡，很難不吸引女學生的仰慕；而正處於荳蔻年華的女學生，縱然是柳下惠再世，也不能過分苛責一個正常男人自然而然的心動感覺。如果男無婚約女亦未嫁，校園中師生戀的美滿結局並非前所未聞，反而是人們津津樂道，衷心祝福的。問題的癥結就在於，如果女學生僅是崇拜仰慕，並沒有性接觸的慾望，或尚未有與之發生性關係的心理準備，而男老師則連哄帶騙的「霸王硬上弓」，算不算「強暴」？

在強暴疑雲中，如果男性加害人已婚，最常見到的現象莫過於，妻子的出面相挺辯護，宣示對丈夫的絕對信任，這樣的行為其實更凸顯父權社會女性從屬地位的悲哀：在「妻以夫為貴」的前提之下，為了丈夫的前途著想，女性應該忍耐為夫諉過，這是女性應有的美德，如此一來女性不但贏得掌聲，也贏得婚姻（丈夫的感激），兩個女人之間相互較量的結果，男人永遠是漁翁得利者。

上述案例很明顯的，師大案的難分難解正因為上述之強暴迷思的作祟，而沒有任何一方獲得輿論全然的支持。至於中正大學的性騷擾疑案，在父權社會的體制下，兩性價值觀已將男性的主動、陽剛，女性的被動、陰柔之面貌內化成為心理機制。女性從小被告誡身體的不可觸犯性，以及護衛貞潔的必要，使得女性遇到心儀的男性時，縱有情愫願意被接觸，也必須保持矜持，更不能主動示意。於是在兩性的愛情追逐中，男性無法確知女性是真的不要或

是羞於啟齒，唯有「鼓起勇氣」冒險一試，才能使一切明朗化。此外，對於女性而言，男人與男人之間拍拍背脊、摟摟肩膀、哥倆好的親密舉動，在兩性交往逐漸開放，男女之間也可以建立純粹友誼的今天，女性是要嚴肅抗議或是爽朗接受呢？

其實，人與人之間善意的表達，本來就不是非得透過肢體的接觸方能傳真，尤其是長官、上司或老闆，其身分地位已經是某種權勢之表徵，多少令人因現實利益的考量而有所忌憚不敢表示拒絕。況且對大多數的女性而言，無端的或突如其來的身體碰觸，大部分都是十分嫌惡的，如果男性自認是正人君子，最好不要太放縱自己的行為，「保持距離，以策安全」，運用在男性身上，也是自清的良方。

同樣的，對女性而言，實不必再在意人情壓力，在自覺受到性騷擾時，如果沒有明確的表達自己的不快甚至怒意，常讓男性誤以為只是忸怩作態，故作矜持；何況對於平常就不拘小節的男性來說，人們可能錯解了他的肢體語言，如同中正大學的雷姓老師，有許多人為他抱屈，因為他一向熱心待人視學生如子女，從來沒有人向他反應他關懷的舉動已構成侵犯，直至事情爆發。這種誤解是有可能發生，也是頗令人遺憾的。此外，女性實不宜單獨和男性相處，尤其是進入其房間，因為容易產生錯誤的聯想。畢竟男女獨處於象徵私人最隱密的生活空間中，已足夠讓男性想入非非，誤以為對方是可侵犯的。因此，明確的說「不」，堅持自己的態度，不要有得罪對方的顧忌而鬆動自己的原則，否則，「一個銅板敲不響」的大帽子一扣下來，再怎麼強調自己是貞潔烈女，也

是百齒莫辯，有口難言。而且一個沒有不良企圖的人，也會因女性的怒氣，瞭解並收斂他不當的行為，這點體諒應該不至於影響日後正常的友誼發展。

隨著女性教育水準的普遍提升，和經濟能力的獨立，女性已經不再以家庭為主要的活動範圍，不管是在校園裡或走入社會，兩性接觸的頻率大為增加，同性和異性之間的交往模式，本來就有差別，如何拿捏其中的分寸，不得不謹慎。目前，大眾對於性暴力的認知和事實顯然存在相當大的差距，使得女性遭受性暴力侵犯時，不僅不敢張揚，還要自己主動說謊隱瞞。因此，處理相關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時，必須特別留意被害人的心理壓力，應以正面、信賴和同理心的態度，鼓勵被害人說出事情發生的經過，避免被害人產生自責的負面情緒，肯定被害人的行為，明確告知是加害人的過錯，重建被害人的信心和對抗性暴力的勇氣。只要觀念正確、處理迅速，還給被害人公道，相信性暴力事件，尤其是在性騷擾方面，應可以有效予以懲罰與制止。





貳、影片劇情概要

在日常人際互動中難免會有一些肢體上的碰觸，有些動作讓人感受善意溫暖，有些卻讓人渾身不舒服甚至有被侵犯的感覺。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年發行的《性別平等教育影片》中之第二單元「有什麼不一樣？你說嘛！」是以輕鬆逗趣的形式帶出性騷擾的議題，試圖傳遞性騷擾在不同年齡層、不同的場合都有可能發生，我們應該如何去辨識、如何勇敢表達真正的感受。

劇中人物主要有四人：

芝萍——高中女生，開朗單純。

大雄——芝萍的同學也是追求者，但還不是情侶，神經有點粗線條。

老高——男，近卅歲，指甲彩繪師，時尚，不拘小節。

陳姐——女，四十出頭，高爾夫球教練。

整部影片以四種不同的感覺，重複同一個問題：「同樣是觸摸，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影片以兩種容易觸碰到人的工作來引起觀眾思考，例如「指甲彩繪師」和「高爾夫球教練」，同樣是「摸」，為什麼有些動作、有些眼神讓人不舒服？大雄和芝萍之間有些曖昧的感覺，但卻不是男女朋友，大雄看到指甲彩繪師老高觸摸芝萍的手，心裡很不舒服，但芝萍反而覺得大雄摸她的手讓她不舒服；指甲彩繪師老高為大雄受傷的手消毒，不經意的觸摸大雄，大雄卻嚇得落跑，但換成高爾夫球教練陳姐為教導老高打球而碰觸老高時，老高也渾身不自在。

劇中不同的人不斷重複同一句話：「有什麼不一樣，你說嘛！」讓觀眾深思，如果發生在自己的身上，你的感覺是什麼？

影片最後由林麗珊教授用一些實際的例子來說明性騷擾的判斷與種類：首先，「性騷擾」著重在「被騷擾者的感受」，因為每個人都有身體的自主權；其次，性騷擾大致上有「語言騷擾」、「肢體騷擾」、「圖片騷擾」、「權力位階的騷擾」…等等。例如說黃色笑話，或是以生殖器官開玩笑、講髒話、罵人，讓人覺得不自在、不舒服就算是「語言騷擾」；而男生有時愛捉弄女生，拉她肩帶、掀裙子，搭著肩膀故意順手滑到腰部，或是女生也色眯眯的讚美男生體格健壯…，讓人有點噁心或不適，就是一種「肢體騷擾」；此外，拿不雅觀的圖片，或上電腦課時叫人家去看網路色情圖片，或者乾脆用Email一起分享…，這些就是「圖片騷擾」；還有一種比較複雜的「權力位階的騷擾」，這跟性別比較沒有關係，而是跟職務、權力有關，例如：老師和學生、主管和職員之間…，擁有較大權力的一方對另一方提出不適當的要求、接觸…，若不順從就要怎樣怎樣的威脅對方，這就是「權力位階的騷擾」。

最後，林教授提醒觀眾若在校園遭遇性騷擾，除了勇敢說「不」之外，一定要向「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申訴、要求處理。

參、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孩童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性別也逐漸被刻板化，不僅在外表穿著、言談舉止上漸漸表現出男女生的分別，也逐步培養出不同的人格特質。

從「玩具類型」（機器戰警vs. 小洋娃娃）、「活動範圍」（野外探險vs. 家事操作）、「談話內容」（社經體育vs. 影劇消費）、「興趣發展」（社會地位vs. 人際關係）…等等，都慢慢形成性別的區分，難怪初相識的男女生會覺得對方講話、想法很奇怪，有溝通上的障礙，尤其是性別刻板印象越深的人，越難溝通。

性別刻板印象造成女人是感性的、情緒化的，男人是理性的、冷靜的二元區分，若果真是如此南轅北轍的極端性格，兩性如何能夠溝通？男性認為女人的溝通方式「迂迴難測」，女人就是喜歡「甜言蜜語」，而女人則是經常生氣男性不夠體貼、不懂女人真正的心意。在性別刻板化的過程中，男性在害怕被貼上「娘娘腔」的標籤下，的確被剝奪表達情感的學習權利與技巧，長久下來，使男性在兩性互動中「不會說」也「不能說」；所謂「男人有淚不輕彈」，「哭」是女人的特權，男人可被接受的程度只能是「浮現淚光」，而絕不能「淚流滿面」，這在必須口頭說明或肢體語言的溝通方式上，無疑已經事先設障。而女性長久養成的「善解人意」、「柔順服從」，也使女性不敢表達自己真正的感受，頂多嘗試「委婉抗拒」，但卻常被誤讀為「曖昧害羞」。

現代社會在公共領域中，不論男性女性，

寡言木訥拙於言詞的人，已逐漸被視為缺乏競爭力、魄力的表徵；在私人領域中，溫柔體貼、善解人意、專心傾聽、勇敢堅強、獨立自主…，逐漸成為成熟個體的指標，而無關乎男女性別的特質。這是一個逐漸向「中間」靠攏，強調男女生特質都需具備的「中性」或「雌雄同體」的時代，若仍固守兩性刻板印象，尤其是站在兩個極端的人，不論是人際關係或愛情婚姻，都將是障礙、問題特別多的人。因此，討論活動必須鼓勵參與者積極發言，尤其是相對較沈默、被動者，應給予更多發表的訓練與耐心傾聽。

《性別平等教育影片》中之第二單元「有什麼不一樣？你說嘛！」，影片中所描述的情形其實隨處可見，因此頗能引起共鳴，觀眾自然而然發出會心的微笑。因此，首先即可以片名「有什麼不一樣？你說嘛！」讓大家討論一番；其次，請參與者回憶自己身邊具體的案例加入討論，更能帶動問題的生活化；最後，帶領討論者可以詢問下列幾個較為模糊曖昧的性騷擾議題：

- 一、罵女人都是笨蛋，也算是性騷擾嗎？
- 二、勾肩搭背會構成性騷擾嗎？
- 三、對方用目光上下掃描我的身材是性騷擾嗎？
- 四、講黃色笑話會構成性騷擾嗎？
- 五、收到色情電子郵件算不算是性騷擾？如果我覺得好玩，可以再寄給他人嗎？是否構成性騷擾？
- 六、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為何？
- 七、女生自己穿著暴露，不就是要讓別人多看幾眼？



這些問題下面段落會有進一步的解釋，因此，討論後應該給予明確的重點引導及疑問處理。帶領討論者本身必須有性別尊重的觀念，才能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並進一步有效防範性別歧視與暴力的現象。

性別平等教育是一種全面性的運動，必須家庭、學校、社會三管齊下。不過，父母的責任特別重大，通常在家庭父母相互尊重的環境下長大的小孩，較能落實兩性平權的觀念，也較能拋棄傳統的陳腐之見，真正實現對性別的尊重。父母觀念的正確比其他條件都重要，他們會以身作則給孩子良好的榜樣，也會用心、平等的對待孩子的差異與發展，更會做好把關的工作，盡量將外在污染心靈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導正孩子偏差的觀念。性別是有差異，但無絕對的優劣之別，男孩、女孩一樣好，一樣值得栽培，兩性相互尊重，社會才能更加和諧，我們期待未來是個「依『能力』分工，而不是依『性別』分工」的社會，讓每一個人都能獲得適情適性的發展，兩性平權、男女平等。

這個發展趨勢是無法阻擋的，而且更需要兩性攜手合作，共度轉變期間的一些亂象、營造免於性騷擾、性侵害的善意環境。下面有幾項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措施，我們可以先行努力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一、玩具種類不要預設性別分配

傳統男生的玩具較有創意，例如機器人的裝卸、變化，能夠啟發空間、技術方面的技巧，而女生的家家酒、洋娃娃通常只是家事的模仿。所以，購買玩具時應盡可能的讓孩子有全方位的嘗試與學習機會，男孩子可以從幫玩具娃娃穿衣、洗澡中，學習細緻的照顧活動，女孩子也可以嘗試機器戰警的變化多端，熟悉機械操作。

二、慎選童話故事淘汰不良讀本

眾所周知的「白雪公主」、「睡美人」、「仙履奇緣」（玻璃鞋）…，這類的童話故事，或迪士尼拍攝而成的大部分卡通錄影帶，對小女生容易有不良的影響，因為故事中的女主角都是長得非常美麗、很會唱歌、受人欺負（後母或巫婆），最後被王子救離苦境。大同小異的故事情節，不斷的在傳達女性以美貌、歌聲換取王子帶來的幸福，如果把內容顛倒過來，等待被拯救的變成是男子，勇敢打敗巫婆的是聰明有智慧的公主呢？女性可以擁有的並不僅只是外表而已，充實自己的內涵也同等重要，何況幸福是要靠智慧來經營的，絕不是以美貌和王子結婚後就能白首偕老，但從小受上述故事內容的反覆灌輸，要導正一般人不要常以美貌評價女性，實際上，連女人自己都很難做到。



三、陪伴閱讀書本觀賞電視節目

大部分的父母都天真的以為，孩子會「自行」閱讀，「自行」吸收，其實在孩子這種嗷嗷學語的階段，父母是必須陪伴在身旁一起學習的，一起讀、為他講解、啟發興趣、挖掘潛能。陪伴孩子閱讀，可以順勢篩選不合時宜的故事內容，培養他正確的人生觀，特別是電視節目；根據國健局於2005年完成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台灣15歲以上一禮拜完全未閱讀的有68%，每天都讀書的只有3%，3歲至12歲的兒童非假日每天大約花3小時看電視，到了假日則平均每天花3.8小時看電視；媒體的力量無遠弗屆、參差不齊，暴力、色情、血腥…，即使是專門給兒童觀賞的卡通，有很多是成人世界的不良示範，對孩童影響至深且巨，不能不慎。

四、留意書報廣告中的性別歧視

孩子像海綿一般，那種吸收力常叫人驚嘆，而社會中許多不良的價值觀卻到處充斥，平面書報、電視廣告中屢屢出現的色情氾濫、性別歧視，都不斷污染著孩子健康的心靈。例如綜藝節目裡的男性主持人，常不惜以低俗的挑逗語言或性暗示訪問女藝人，這類節目不但廣受歡迎，而且都在全家能共同觀賞節目的時段中播出。「身體應該受到尊重」的觀念要從小時候、小地方做起，但很令人憂心的是女性身體跟商品的大量結合：「香車美人」、「高『巢』家庭」、「護膚美容」、「雜誌封面裸露的女郎」…，女人彷彿是可買賣的商品；報章雜誌、廣告媒體更是不斷複製、再現「性別的刻板化」，例如「電視連續劇」和「廣告內

容」充斥著男性要陽光、女性要美白的訴求，男性要理財、女性要理家，男性搬重物、女生學插花…的反覆灌輸；連「少女漫畫和羅曼史小說」女性角色也經常是害羞、被動、臉紅，主要活動是做飯、洗衣、整理房子，男性角色相對正面且多元。扭曲的價值標準正散佈在我們日常生活之中，為人父母者不能不隨時留意，給予孩子適時的輔導、糾正。

五、父母的示範和老師的態度

性別平等教育是刻不容緩的重大工程，而且必須從日常生活中積極打造基礎，這之中父母的親身示範，不斷的提醒孩童正確的觀念，學校老師的平等對待男女學生，都是導正社會風氣相當重要的力量。尊重女性要從家庭做起，男性家長對女性眷屬的尊重，就是孩子最好的榜樣，而孩子成長過程中老師的教育更是具有決定性的影響，老師應更積極的吸收有關兩性議題的新知，並確實發揮對學生的影響力。美國學者曾就十四家主要出版公司的134本小學生讀本進行研究發現：男、女孩擔任主角的比例是5：2；男、女性的傳記比例是6：1；男性角色常是「發明家、冒險家、勇敢解圍的英雄…」，女性角色常是「慈愛的母親、等待救援的公主、以溫柔愛心獲得幸福的女人…」²，這種教科書、兒童讀本不斷進行性別刻板化的催眠現象，父母、老師都應適時提醒、糾正。

2、Bernice Lott (1996)。

《女性心理學》(Women's Lives)。頁86~87。



任何理想的達成都是言教不如身教，有一個故事說，螃蟹媽媽問螃蟹兒子：「你怎麼老是歪著走路不直著走呢？」兒子回答：「好啊！媽媽，你先走直的讓我看！」以身作則，尊重他人，糾正性別歧視，不分男女，都應有其做人的起碼尊嚴，也都可以有其發展自

我的空間。討論活動的領導者，必須有更為健全的性別平等觀念，才能在書籍、報刊雜誌、影視新聞…等等各式各樣的傳播媒介中，稱職的監督性別歧視之亂象，也才有足夠的能力在討論活動中建立性別尊重的觀念。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定義

早在1999年3月5日，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建立一個免於性與性別侵犯的學習環境，訂定了《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其中規定如有疑似「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雇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就應移交「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處理，其中處理之「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經查證如屬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³。

經過多年的討論、立法、修法，目前關於性騷擾的防治主要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分別以職場上、校園內、公共場所為主要的防治範圍。三法略有出入，但基本上都是以下面三種普遍被認同的法定要素，作為「性騷擾」的基本概念⁴：

- （一）行為具有性的本質
- （二）行為具有不合理性
- （三）行為具不受歡迎性

《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關於性騷擾的部分，主要處理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的性騷擾，或受僱者在職場或執行業務時遭受性騷擾等職場性騷擾為主；《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所稱之校園性騷擾事件，是指性騷擾事件中的當事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也包括在內；至於《性騷擾防治法》防治的對象則是指上述兩法以外之人皆適用。

3、王如玄主編（1999）。《女人六法》。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1999，頁206。

4、高鳳仙（2005）。《性暴力防治法規——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相關問題》。台北：新學林。

據此，三法關於「性騷擾」的定義如下：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⁵（2002年公布，主要「保障工作權」）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⁶（2004年公布，主要「保障受教權」）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騷擾防治法》⁷（2006年修正，主要「保障人身安全」）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簡單的說，「性騷擾」之定義，是以「性別」為基礎，違反當事人的「自由意願」，且與「性」相關的行為；其認定著重在「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及「客觀合理標準」的綜合考量，而不是依「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為判斷。

5、《性別工作平等法》全部條文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N0030014>

6、《性別平等教育法》全部條文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80067>

7、《性騷擾防治法》全部條文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D0050074>



二、迷思

「性騷擾」有許多實務上曖昧難辨之處，例如⁸：

- (一) 罵女人都是笨蛋，也算是性騷擾嗎？
- (二) 勾肩搭背會構成性騷擾嗎？
- (三) 對方用目光上下掃瞄我的身材是性騷擾嗎？
- (四) 講黃色笑話會構成性騷擾嗎？
- (五) 收到色情電子郵件算不算是性騷擾？如果我覺得好玩，可以再寄給他人嗎？是否構成性騷擾？
- (六) 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為何？
- (七) 女生自己穿著暴露，不就是要讓別人多看幾眼？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專家針對上列問題之回答簡述如下：

一、針對問題（一）之回答：「罵女人都是笨蛋，是嚴重的性別歧視，如該情境讓人覺得不舒服，足以影響人格尊嚴或感受到敵意或冒犯的環境者，即可能構成性騷擾。惟實務認定需相當審慎，是否成案，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二、針對問題（二）、（三）、（四）之回答：「性騷擾事件，是綜合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判斷，並非單一條列之言行而做判斷」，因此勾肩搭背、目光上下掃瞄、講黃色笑話……等等，「如讓人覺得不舒服，足以影響人

格尊嚴或感受到敵意或冒犯的環境者，即可能構成性騷擾，惟實務認定需相當審慎，是否成案，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三、針對問題（五）之回答：「如果你（妳）收到色情電子郵件，感到不舒服，可能構成性騷擾，不過如果覺得好玩，想要寄給別人，這也意味他人寄色情郵件給你（妳）的行為，你（妳）並不會覺得被冒犯，這就不構成性騷擾。但倘若你（妳）將色情電子郵件轉寄給別人，他人是否會覺得不舒服，你（妳）不是很確定，你（妳）切勿轉寄他人，否則即有可能構成性騷擾。這也就是性騷擾防治法不斷倡導的立法意旨：『尊重』！你（妳）不要以為自己覺得沒什麼了不起的事，就認為別人應該也是如此，每個人都應該『尊重他人的差異性』，這也是為什麼性騷擾的認定著重在『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而不是『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的主要原因」。

四、針對問題（六）之回答：「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在於該行為是否受歡迎。追求是兩相情願的，性騷擾是有一方覺得違及其意願、而有不舒服的感受，並且足以影響其正常生活。因此不受欢迎的過度追求，便

8、參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網站：<http://dspc.moi.gov.tw/mp.asp?mp=1>，

點選「常見問題」可以看到性騷擾常見的問題與解答。

有可能成為性騷擾」，所以「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對自己身體及感覺的直覺要有信心，以直接（如面談、寫信）或間接（請他人轉告）方式，讓對方知道其之言行是不受到歡迎的，並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言行。在進行此動作時，最好順便錄音，以便將來舉證之用」。

五、針對問題（七）之回答：穿著打扮是個人的品味及自由，即使暴露，並不意味著他人可以任意碰觸或騷擾。

三、預防

（一）如果遇到熟人性騷擾的時候該怎麼辦？

- 1、相信自己的直覺，千萬不要自責、不要遲疑、不要被脅迫。
- 2、立即反應說「不」，堅定且明白的對騷擾者表示抗議、表示自己的不悅。
- 3、喝令騷擾者停止騷擾的行為，要求他道歉，並避免與之再次接觸。
- 4、將自己的遭遇說出來，可結合其他受害者共同舉發。
- 5、平日就有歧視、污衊女性之言談舉止者，應避免與之單獨相處。

（二）如果是在公共場所遭到陌生人的性騷擾時又該怎麼辦？

- 1、大聲說出自己的遭遇以求援，隱忍只會讓對方變本加厲。
- 2、深夜、清晨外出，或行經人煙稀少之處，應提高警覺，發現有形跡可疑之人或懷疑被人跟蹤，應立即前往人多之處、商店、

治安機關或按附近住家門鈴向屋主求援。

- 3、搭乘電梯應避免與陌生男子同乘，或盡量靠操作面板站立，以防萬一可立即碰觸到求救鈴，或開門逃出。

（三）那麼，反過來說，要如何避免騷擾到別人？

- 1、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以對方的感受為主，若親密的言語或動作造成對方不悅，應立即停止。
- 2、不要隨意開黃腔、貶抑女性，或勾肩搭背、讓人有不舒服的身體碰觸，更不能傳遞色情圖片與信件。
- 3、如與對方有權力差異的關係（例如老師與學生、老闆與職員…），擁有較大權力者，更應謹言慎行。
- 4、勿將他人友善的態度解讀為有「性趣」，也勿利用他人的仰慕，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和肢體行為。
- 5、勿因雇主身分之相對優勢，使受雇者面臨遭受性別歧視的「敵意環境性騷擾」，以及以性作為考績、陞調、獎懲……等等的「交換利益性騷擾」。

四、申訴

防治性騷擾的《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法皆有明文規定，機關機構或雇主負有防治性騷擾的責任，必須設立委員會提供教育宣導和申訴的管道與調查的機制，對於違反防治義務之機關機構或雇主，將受到行政處罰，處罰金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鍰。由於對象的不同，三法的申訴程序有所不同：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程序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對其造成敵意環境性騷擾，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造成交換利益性騷擾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受害者即可向所屬雇用單位所設置之性騷擾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職場性騷擾——
性別工作平等法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對其造成敵意環境性騷擾，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造成交換利益性騷擾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受害者即可向所屬雇用單位所設置之性騷擾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申訴程序

性騷擾事件中的當事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也包括在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應向校園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是加害人時，則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事件中的當事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也包括在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應向校園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是加害人時，則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三）《性騷擾防治法》申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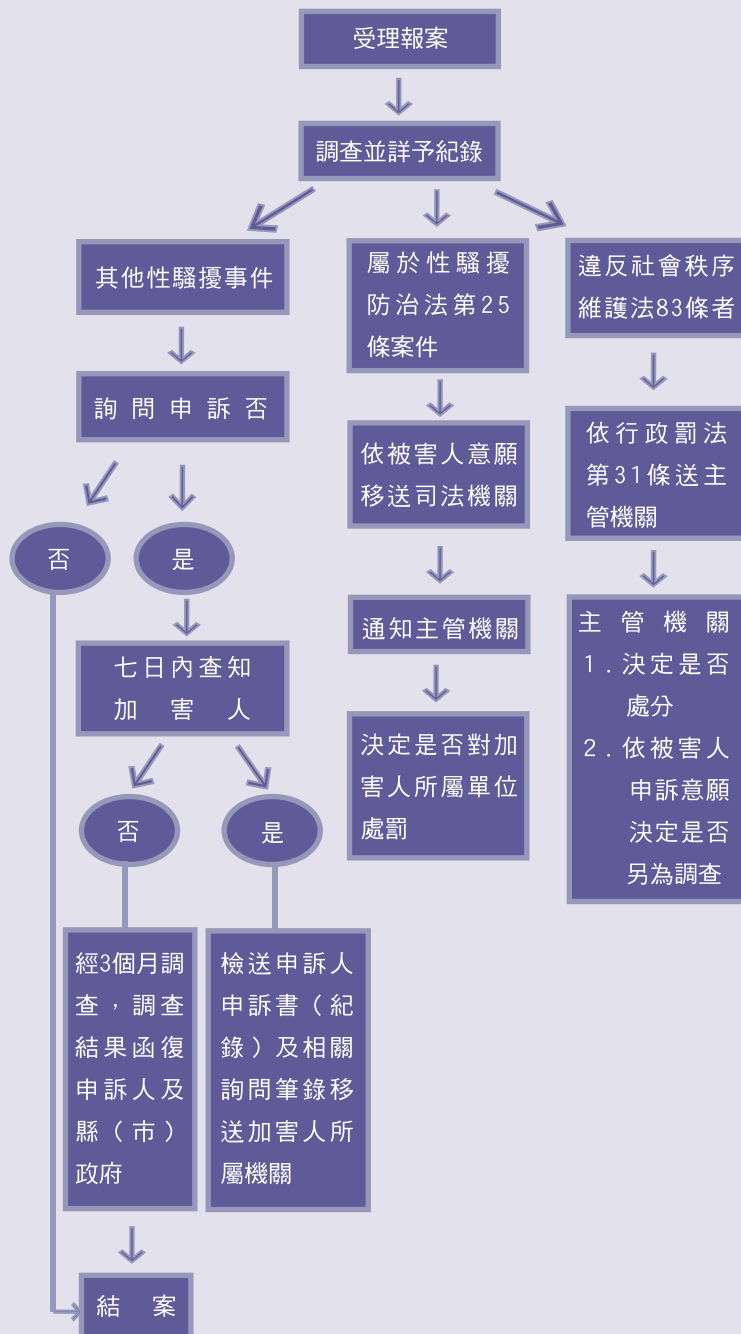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如果是在一般場所遭到性騷擾，可立即向該場所負責人申訴（或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起），加害人若為該場所員工，則該場所負責人應進行調查，若非該場所員工，則該場所負責人應將申訴書移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被害人亦可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加記錄，若知悉加害人所屬之單位，應移請該所屬單位繼續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之單位，則應即行調查，並依被害人之意願移送司法機關。☞

其他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



1.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如果是在一般場所遭到性騷擾，可立即向該場所負責人申訴（或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起），加害人若為該場所員工，則該場所負責人應進行調查，若非該場所員工，則該場所負責人應將申訴書移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2. 被害人亦可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加記錄，若知悉加害人所屬之單位，應移請該所屬單位繼續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之單位，則應即行調查，並依被害人之意願移送司法機關。





一、受理報案之初，請申訴人填寫申訴人申訴書（紀錄）。

二、員警調查性騷擾案（事）件，以現行調查（詢問）筆錄為主。

三、員警調查性騷擾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刑事案件，經調查後逕將案件移（函）送案件發生地司法機關；屬社會秩序維護法適用範圍則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送主管機關由其決定處分否或另行處理。

四、其他性騷擾事件，應七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並以詢問筆錄詳予紀錄，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將相關資料移請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函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當事人；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調查結果（無加害人）仍將結果函知申訴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⁹

9、內政部警政署編印（2006）。《警察實務》（96年常訓教材上冊）。台北：內政部警政署，頁242。

伍、參考文獻

Bernice Lott (1996)。《女性心理學》(Women' s Lives)，危芷芬、陳瑞雲譯。台北：五南。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2006)。《警察實務》(96年常訓教材上冊)。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王如玄主編(1999)。《女人六法》。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林麗珊(2007)。《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台北：五南，三版一刷。

高鳳仙(2005)。《性暴力防治法規——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相關問題》。台北：新學林。

《性別工作平等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站：<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N0030014>。

《性別平等教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站：<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80067>。

《性騷擾防治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站：<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D0050074>。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網站：<http://dspc.moi.gov.tw/mp.asp?mp=1>。